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3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110 千伏良村变电站 10 千伏（F12 F14 F21 F22）线路改迁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韶关广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110 千伏良村变电站 10 千伏（F12、F14、F21、F22）线路改迁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110 千伏良村变电站 10 千伏（F12、F14、F21、F22）线路改迁工程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从韶赣铁路韶关浈江大桥上游约 260 米处穿越浈江。工程处于孟洲坝水利枢纽库区，所处河段河道弯曲，河面宽约 210 米，水流条件良好，河床、

河势基本稳定，且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110KV 良村变电站 10KV（F12、F14、F21、F22）线路改迁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85.0 米×10.8 米×2.0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内河干货船（67.5 米×10.8 米×2.2 米）、多用途集装箱船（49.9 米×12.8 米×2.2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管道工程穿越浈江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52.8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的结论，即管道顶部高程应不高于 42.32 米。已建管道均埋置于河床内，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顶高程不高于 38.75 米，最小埋深为 10 米。管道埋设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

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管道附近航道整治、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